

彰化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另有要公，由蔡副主任委員金田代理主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孫嘉伶治療師

伍、112 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目前執行情形	初步審議	是否解除列管
1	有關 113 年度特殊教育 教育工作計畫，提請討 論。	修正後通過。	依計畫辦理。	建請解 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關訂定彰化縣身心 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 普通班之教學原則、 輔導及調整班級人數 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後續循 法制程序辦理並 授權法制單位酌 修文字。	已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委 員會。	建請解 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有關修正彰化縣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各階段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 法(草案)	照案通過，後續循 法制程序辦理並 授權法制單位酌 修文字。	已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委 員會。	建請解 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有關修正彰化縣高級 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 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修正後通過，後續 循法制程序辦理 並授權法制單位 酌修文字。	已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委 員會。	建請解 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有關修正彰化縣各級 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 獎助辦法(草案)	修正後通過，後續 循法制程序辦理 並授權法制單位 酌修文字。	已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委 員會。	建請解 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源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彰化縣教師會代表、教保服務人員

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研商修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研修會議」。

二、檢附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各 1 份(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並授權法制單位酌修文字。

王淑娟委員提醒，未來待中央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修正後，資賦優異幼兒亦須列入方案申請對象。

回應：俟鑑定標準公布後會再進行修正。

案由二：有關修正「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府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彰化縣教師會代表、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研商修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研修會議」。

二、檢附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特殊表現獎助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各 1 份。(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並授權法制單位酌修文字。

案由三：有關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府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彰化縣教師會代表、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研商修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研修會議」。

二、檢附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各 1 份。(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並授權法制單位酌修文字。

案由四：有關訂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府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彰化縣教師會代表、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研商修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研修會議」。

二、檢附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標準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各 1 份。(附件 4)

決 議：修正後通過，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並授權法制單位酌修文字。

案由五：有關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府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彰化縣教師會代表、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研商修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研修會議」。
- 二、檢附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各 1 份。(附件 5)

決 議：修正後通過，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並授權法制單位酌修文字。

案由六：有關修正「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府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彰化縣教師會代表、教保服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研商修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研修會議」
- 二、檢附彰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各 1 份。(附件 6)

決 議：照案通過，後續循法制程序辦理並授權法制單位酌修文字。

案由七：有關修正「彰化縣 112-117 年身心障礙教育發展計畫」(附件 7)，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法、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二期)及賡續本縣 112-116 年身心障礙教育發展計畫，修訂 112-117 年度身心障礙教育發展計畫。
- 二、更新彰化縣身心障礙教育現況，並調整實施策略之工作重點。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八：有關修正「彰化縣 112-116 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發展計畫」(附件 8)，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修訂 112-116

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發展計畫。

二、更新彰化縣資賦優異教育現況，並調整實施策略之工作重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方仁瑞委員表示，資賦優異代理教師比例偏高，請增加正式教師。

回應：未來教師甄試時將資賦優異教師列入通盤考量。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3年3月20日下午4時35分。